广西财经学院开展党建工作深化落实年及党支部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确保我校各项党建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高校和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深化落实年及党支部建设年活动的通知》(桂教工委组〔2019〕28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强功能、补短板，重创新、求实效，推动我校各项党建工作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建各项工作，推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二）坚决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学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及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健全民主集中

制具体制度。

（三）全面加强教学院部党组织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广西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桂党高工组〔2017〕60号）精神，制定我校具体实施办法，不断提高教学院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落实《广西财经学院教学院部议事决策工作规程（试行）》（桂财院党发〔2018〕56号）精神，督促院部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和工作运行机制。学校党委在今年开展一次以上教学院部议事决策情况的督促检查。

（四）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按期完成党支部的换届工作，规范党支部设置，重点围绕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执行基本制度、坚持基本活动、落实基本保障等，经过一年左右，使我校党支部普遍达到“政治坚定、组织健全、队伍过硬、机制完善、服务优良、保障有力”的目标。

1.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严格贯彻执行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推进我校师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深化党支部“强基固本”工程。对照《广西财经学院党支部“强基固本”工程实施方案》（桂财院党发〔2017〕42号），检查是否全面实现“2018年秋季学期前党支部各项建设基本合格”的目标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各基层党组织要列出支部和工作清单，切实加以整改，在今年年底前所有支

部达到基本合格要求。

3.实施党支部“创优争星”工程。贯彻执行《广西财经学院党支部“创优争星”工程实施办法》（桂财院党发〔2018〕57号），打造“五好”支部，实现“六好”目标，确保到2020年，有80%以上党支部达到三星级以上。

4.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建设。巩固实施《广西财经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桂财院党发〔2018〕22号），以今年支部换届为契机，实现教学院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覆盖达80%以上，到2020年达到全覆盖。

5.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教育管理的内容、方式、程序等进行规范。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中培训等基本制度，抓在经常、严在日常，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五）全面提升党建引领发展能力。继续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工程，推动“党建+”人才培养、“党建+”科学研究、“党建+”学风建设、“党建+”服务育人等工作，将党建工作融入学校中心工作。结合“党建+”工程的实施，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六）全面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对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高校工委关于印发《全区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桂组通字〔2018〕48号），全面梳理25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基层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是直接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党建工作深化落实年和党支部建设年活动的各项工作，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建设具体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保证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二）强化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将党建工作深化落实年和党支部建设年活动纳入今年下半年党建督查工作重点内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对思想不重视、落实不力、工作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基层党组织及时总结开展党建工作深化落实年和党支部建设年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并形成长效机制，培育党建工作品牌。

各二级基层党组织、相关部门于2019年12月10日前将开展党建工作深化落实年和党支部建设年活动情况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发gxufezzb@126.com）。